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8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3号,邮编:518000,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丹敏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823;

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8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华”)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实业”),本次转让价格为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丰华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履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7,010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6.8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2-1号(与深惠路交汇处东北角)五楼楼梯口右侧第一间(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5525 9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业供销业;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黄敏持股90%,深圳市西湖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黄敏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523.30
负债总额	27,040.52
所有者权益	1,482.77
营业收入	136.70
净利润	-133.46

龙城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吴琪

注册资本:3,409.999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HKXX9P

主营业务:电机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标的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拥有土地使用权)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惠州丰华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城实业将持有惠州丰华100%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为惠州丰华100%股权,惠州丰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962.87	2,996.72
负债总额	465.38	452.39
所有者权益	2,497.49	2,544.33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6.84	-93.34
净利润	-46.84	-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43.8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华审字[2020]0012491号的审计报告。

3、交易定价依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170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结论如下:

惠州丰华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97.49万元,评估值为11,428.05万元,评估增值8,930.56万元,增值率357.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65	5.65	-	-
非流动资产	2,957.22	11,887.78	8,930.56	301.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727.39	11,657.95	8,930.56	327.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27.39	11,657.95	8,930.56	32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83	229.83	-	-
资产总计	2,962.87	11,893.43	8,930.56	301.42
流动负债	465.38	465.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65.38	465.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7.49	11,428.05	8,930.56	357.58

4、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中精密

乙方:龙城实业

丙方:惠州丰华

1、成交金额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丰华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和股权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包括两个步骤:

第一步,甲方以11,05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85%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一次性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价款11,05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第一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第二步,在前述股权转让基础上,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1,95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

在2021年6月30日并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一次性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1,95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第二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完整的权益,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尽调资料及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前述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乙方完全知晓标的股权及编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513号)地块的现状,同意按标的股权及该地块的现状交易和移交,并且同意完成编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513号)地块的清表工作(即清理用地红线内的树木杂草及附着物),并沿用地红线修建闭合围墙,确保围墙闭合无缺口事宜。乙方与相关方签署处理清表、围合事项的协议前,需取得甲方同意;

乙方承诺在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之前,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乙方承诺在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之前,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编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51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乙方需以前述地块进行对外融资的,需在对外融资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且若因前述对外融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将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在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价款之前,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等;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对外合作等,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将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尚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的,除需继续支付交易价款外,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照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办理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手续申请的,除需继续申请办理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手续外,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按照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涉约定、义务、承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或无法配合的情形除外。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惠州丰华股权,符合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组件、汽车轻量化零件及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组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7,010万元,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6.84%(具体以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结合受让方资信状况以及大股东资信等综合评估,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冲突,具备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行业惯例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170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资质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惠州丰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1号);

5、惠州丰华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70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60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5,20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徐善水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577,900股,约占公司2020年8月11日总股本380,238,957股的0.68%,自此,自2017年1月24日公司上市以来,徐善水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5%,徐善水先生同时出具了《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932,400股(经公司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1、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9,255股,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47,520,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66,119,2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徐善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原48.75%被稀释至45.34%。

2、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公司实际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8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119,255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71,599,255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徐善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原45.34%被稀释至44.43%。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善水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33.31	2,577,900	0.68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33,150,000	48.75	166,354,500	43.75

注1:“上市时持股”栏目为公司股份2017年1月24日上市日徐善水先生的持股情况;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932,400股(经公司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及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股权比例后的持股比例);

注3:“本次减持后持股”栏目为徐善水先生在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后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去徐善水先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数量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善水先生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66,354,500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集友股份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徐善水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议案》。

(《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徽铝”)管理人提交参与宣城徽铝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相关资料。目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此次以公开招募的方式进行,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议案》,公司拟参与宣城徽铝破产案投资入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议案》。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通过初选,公司成为合格的意向竞买人。现根据招募公告的要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待管理人评定最优投资人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才能明确是否成为最终投资人;如公司未被管理人确定为最终投资人,管理人则将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退还。

三、审批程序

辉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入招募的进展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参与招募的风险提示

此次能否成为最终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宣城徽铝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市场行情、管理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各项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3,105	8.89	3.62	否	否	2018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40.72	18,964	18,964	54.32	22.12	0	0	5,805.5360	36.40

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延期回购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890	2.55	1.04	2,000.00
	未来一年内	11,005	31.52	12.84	34,992.60

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辉隆投资告知函。

2.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8,000,000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6.95%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8,000,000	-	-	-	6.9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5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32,507股的37.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00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